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群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 中介机构：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授权董事会确定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17,991.81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69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精细化工厂	6,00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38,260.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氢气技改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项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

4、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6、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9、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有关手续；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得到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汇报规划（上市后三年）》，期间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拟设立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徐群辉

组成人员：徐群辉、王湛钦、曹承宇（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池国华（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池国华（独立董事）、徐月星、王贤安（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3 人）

召集人：曹承宇（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曹承宇（独立董事）、张坚荣、池国华（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召集人：王贤安（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王贤安（独立董事）、徐群辉、池国华（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董事

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一至十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各与会董事签名

【徐群辉】 徐群辉 【徐月星】 徐月星

【泮玉燕】 泮玉燕 【王湛钦】 王湛钦

【张坚荣】 张坚荣 【徐振元】 徐振元

【曹承宇】 曹承宇 【池国华】 池国华

【王贤安】 王贤安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